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8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4848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該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該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

學務處 收文:109/12/31



1090004787

有附件

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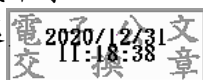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正取人員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